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CO-LEAD 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Co-Lea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Co-Lead 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050 股 Co-Lead 股份，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1,050 股 Co-Lead 股份相當於 Co-Lead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98% 及 Co-Lead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39%。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同時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Co-Lea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Co-Lead 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050 股 Co-Lead 股份，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1,050 股 Co-Lead 股份相當於 Co-Lead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98% 及 Co-Lead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39%。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認購方
(2) Co-Lead

認購 Co-Lead 股份

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規限下，Co-Lead 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050 股 Co-Lead 股份，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1,050 股 Co-Lead 股份相當於 Co-Lead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98% 及 Co-Lead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39%。

1,050 股 Co-Lead 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 Co-Lead 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配售及發行 1,050 股 Co-Lead 股份日期或之後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之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及須於完成日期由認購方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予 Co-Lead。代價乃由 Co-Lead 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 Co-Lead 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及 Co-Lead 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249,000 港元，以及 Co-Lead 的證券交易業務之未來前景。認購事項代價已由認購方悉數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同時作實。

有關 CO-LEAD 之資料

Co-Lead 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o-Lead 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金融資產投資及提供融資。

Co-Lead 具多元化股權架構，擁有超過十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Co-Lead 10%或以上股權之股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1.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 Freewill 」) ^(附註a)	41.68%
2. Bockscar Limited (「 Bockscar 」) ^(附註b)	15.20%
3. Charming Up Limited (「 Charming Up 」) ^(附註c)	11.40%
4. FOCOLO Limited (「 FOCOLO 」) ^(附註d)	10.76%

附註：

- Freewill 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Bob May Incorporated (「**Bob May**」) 擁有 83.68% 權益之附屬公司。Freewill 擁有超過十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並無於 Freewill 擁有 30% 或以上權益。Bob May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Bob May 並無任何股東持有其 30% 或以上權益。
- Bockscar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裕承科金**」）間接全資擁有。裕承科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 Charming Up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歐翠儀女士全資擁有。
- FOCOLO 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OCOLO 為 Co-Lead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 Co-Lead 之 10.76% 權益。

Co-Lead 之部份其他實益擁有人（持有股權少於 10%）為公眾公司，彼等已披露其於 Co-Lead 之股權。有關該等 Co-Lead 實益擁有人之詳情如下：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5），持有 Co-Lead 之 6.84% 權益；
-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代號：1332），持有 Co-Lead 之 2.76% 權益；
-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2），持有 Co-Lead 之 2.36% 權益；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註銷，持有 Co-Lead 之 1.18% 權益；及

5.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7)，持有 Co-Lead 之 0.31% 權益。

以下為 Co-Lea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利潤/(虧損)	(111,793)	39,457		(95,653)
稅後利潤/(虧損)	(111,793)	39,457		(95,653)

Co-Lea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 5,550,000,000 港元及 3,277,000,000 港元。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Lead 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金融工具投資。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實現互補，並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投資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在過去一兩年內，儘管本港及全球的營商環境困難重重，但本公司有信心金融市場將成為香港經濟的基石之一，香港並將繼續擔當亞洲地區領先的籌資平台。近年香港股票市場的表現不如其他全球市場，與過去和其他市場相比，其估值相對較低。Co-Lead 的業務也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香港股票市場目前表現是暫時性的，長遠而言，香港金融市場將重拾繁榮。

董事對投資於Co-Lead持正面態度，且彼等相信認購事項於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Co-Lead 股份」	指	Co-Lead 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1,050 股 Co-Lead 股份
「認購協議」	指	Co-Lead 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